

經部

十三經注疏

四庫家藏

綱領

曰思無邪
也。謝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。程氏曰思無邪誠也。

春秋公羊傳注疏(二)



春秋公羊传注疏宣公卷第十五(起元年,尽九年)

元年,春,王正月,公即位。继弑君不言即位,此其言即位何?其意也。桓公篡成君,宣公篡未逾年君,嫌其义异,故复发传。【疏】注“桓公”至“发传”。○解云:即桓元年传云“继弑君不言即位,此言即位何”,注云“据庄公不言即位”;彼传云“如其意也⁽¹⁾”,注云“弑君欲即位,故如其意,以著其恶”是也。若然,案礼未逾年之君,臣下为之无服。臣为君斩衰三年,诚实自异,何言嫌其义异者?正以惻隐者相似故也。是以闵元年何氏云“复发传者,嫌继未逾年君义异故也,明当隐之如一”是也。

公子遂如齐逆女。讥丧娶。复书不亲迎者,嫌触讳不成其文也。有母言如者,缘内讳,无贬公文。【疏】注“讥丧”至“其文”。○解云:何氏以为人君丧娶者,宜有贬刺之文。若其吉逆使卿者,宜书讥之,见不亲迎而已,即叔孙侨如之徒是也。今公子遂为君丧娶,宜去公子以见讥。而存公子复作不亲迎之经书之者,正以公子遂本是弑君之贼,若去公子,即嫌为触弑君大恶之故。讳去公子,即似隐四年、十年公子翬之类,是以不得成其贬文。若然,文公二年“公子遂如齐纳币⁽²⁾”,亦讥丧娶之经而不去公子者,彼是丧未毕纳币,为失礼犹浅,此乃初丧逆女,固当合贬,即下八年传⁽³⁾注云“元年逆女,嫌为丧娶贬也”者,义亦通于此。云云之说,八年注备。○注“有母”至“公文”。○解云:下八年夏六月,“戊子,夫人熊氏薨”,“冬,十月,己丑,葬我小君顷熊”,“顷熊者何?宣公之母也”,是其今日有母,母不命使者。妇人之命,不通四方,何得言如,作内使之文者?正以缘内无贬公之文故也,何者?若其去如,则嫌宣公丧娶为绝贱,不成为诸侯然也。正缘此事,不得去如也。若然,庄二十八年“臧孙辰告彘于齐”,不言如,所以不嫌庄公不能



贮蓄绝而贱之者，彼告余之事，可以通臧孙之私行；此大夫不外娶，无通私行之义，故如是。

○三月，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。遂何以不称公子？一事而再见者，卒名也。卒，竟也。竟俱举名者，省文。夫人何以不称姜氏？据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也，经有姜，不但问不称氏者，嫌据夫人氏欲使去姜。【疏】注“据侨”至“齐也”。○解云：在成十四年九月。○注“嫌据”至“去姜”。○解云：即僖元年“夫人氏之丧至自齐”是也。贬。曷为贬？据俱至也。讥丧娶也。丧娶者公也，则曷为贬夫人？据师还也。【疏】注“据师还也”。○解云：即庄八年“秋，师还”，传曰“还者何？善辞也。此⁽⁴⁾灭同姓，何善尔？病之也”，“曷为病之？非师之罪也”。彼公自灭同姓，非师之罪，是以归恶于公，书还以善师；此公自丧娶，非夫人之罪而贬夫人，与彼义违，故据而难之。内无贬于公之道也。明下无贬上之义。内无贬于公之道，则曷为贬夫人？据俱有讳义。【疏】注“据俱有讳义”。○解云：《春秋》之道，多为内讳，何故此经不为夫人讳而贬之乎？夫人与公一体也。耻辱与公共之。夫人贬，则公恶明矣。去氏比于去姜，差轻可言，故不讳贬夫人。○差，初卖⁽⁵⁾反。【疏】“夫人与公一体”。○解云：初则判合，终成一体，是以寡妻之号称“未亡人”。言其事体先亡，遗余半在尔，故传以一体言之。○“耻辱”至“明矣”。○解云：正以夫人与公共溢，知荣辱同矣。○注“去氏”至“夫人”。○解云：去姜，即僖元年“夫人氏之丧至自齐”是也。然此不讳者，以其轻，而僖元年去姜者则重矣，而亦不讳者，何氏云“因正王法所加，臣子不得以夫人礼治其丧也”是也。其称妇何？据桓公夫人至，不称妇。【疏】注“据桓”至“称妇”。○解云：即桓三年九月，“夫人姜氏至自齐”是也。有姑之辞也。有姑当以妇礼至，无姑当以夫人礼至，故分别言之。言以者，见行遂意也。见系⁽⁶⁾重在遂，因远别也。月者，公不亲迎，危录之例也。【疏】“有姑之辞也”。○解云：隐二年传云“在涂称妇”，与此违者，兼二义也。言在涂见夫而服从夫，故谓之妇；至国对姑而服从姑，是以亦谓之妇矣。○注“有姑”至“礼



至”。○解云：当以妇礼至，而称夫人者，臣下录之故也。○注“言以”至“别也”。○解云：桓十四年传云“以者何？行其意也”，何氏云“以己从人曰行”。然则此经云“遂以夫人”者，欲见夫人是时进止由遂，故言见系重在遂。若不言以，直云遂夫人，则嫌怪夫人男女无别，故云因远别也。○注“月者”至“例也”。○解云：即桓三年九月，“夫人姜氏至自齐”之属是也。言公不亲迎，故书月，危录之例也。

夏，季孙行父如齐。

晋放其大夫胥甲父于卫。放之者何？犹曰无去是云尔。是，是卫。【疏】“放之者何”。○解云：大夫去国，于例言出奔，此经言放，故执不知问。然则何言尔？近正也。此其为近正奈何？古者大夫已去，三年待放。古者刑不上大夫，盖以为摘巢毁卵，则凤凰不翔；刳胎焚夭，则麒麟不至。刑之则恐误刑贤者，死者不可复生，刑者不可复属，故有罪放之而已，所以尊贤者之类也。三年者，古者疑狱三年而后断。《易》曰“系用徽墨，寘于丛棘，三岁不得，凶”是也。自嫌有罪当诛，故三年不敢去。○摘，吐狄反。刳，口狐反。属，音蜀。丛棘，才工反。【疏】“近正也”。○解云：用古放臣而言近正者，正以古者放臣任其所去，今此晋又处之于卫，故言近耳。○“古者刑不上大夫”。○解云：《曲礼上》篇文。郑注云“不与贤者犯法，其犯法则在八议，轻重不在刑书”是也。○注“盖以为”至“不至”。○解云：皆《家语》文。是时孔子之晋，闻赵简子杀舜华之属，故为此言而遂还耳。○注“易曰”至“是也”。○解云：此《坎卦》上六爻辞也。郑氏云“系，拘也。爻辰在巳，巳为蛇，蛇之蟠屈似徽墨也⁽⁷⁾。三五互体，艮又⁽⁸⁾与震同体，艮为门阙，于木为多节。震之所为，有丛拘之类。门阙之内有丛木多节之木，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。外朝者，所以询事之处也。左嘉石平罢民焉，右肺石达穷民焉。罢民，邪恶之民也。上六乘阳，有邪恶之罪，故缚约徽墨，置于丛棘，而后公卿以下议之。其害人者，置之圜土而施职事焉，以明刑耻之。能复者，上罪三年而赦，中罪二年而赦，下罪一年而赦。不得者，不自思以得正道，终不自改而出圜土者杀，故凶”是



也。○注“自嫌”至“不敢去”。○解云：庄二十四年曹鞅之下，传云“三谏不从，遂去之，故君子以为得君臣之义也”，何氏云“孔子曰‘所谓大臣者，以道事君，不可则止’”，此之谓也。谏必三者，取月生三日成魄，臣道就也。以此言之，则知待放之臣三年乃去者，亦取月生三日成魄，臣道就之义故也。君放之，非也。曰无去是，非也。大夫待放，正也。听君不去卫⁽⁹⁾正也。【疏】“君放之，非也。大夫待放，正也”。○解云：此二句皆是今事，非古法。古者臣有大丧，则君三年不呼其门。重夺孝子之恩也。礼，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，齐衰、大功之丧三月不从政，故孔子曰“夏后氏三年之丧，既殡而致事；殷人既葬而致事；周人卒哭而致事。君子不夺人之亲，亦不可夺亲也”。【疏】注“礼父”至“不从政”。○解云：《礼记·王制》文也。此政，谓税矣。○注“故孔子”至“卒哭而致事”。○解云：《曾子问》文。郑云“致事者，还其职位于君”是也。○注“君子”至“亲也”。○解云：亦《曾子问》文。彼云“君子不夺人之亲，亦不可夺亲也，此之谓乎”，郑云“二者怨也，孝也”者是。已练可以弁冕。此说时衰政失⁽¹⁰⁾，非谓礼当然。弁，礼所谓皮弁、爵弁也。皮弁，武冠。爵弁，文冠。夏曰收，殷曰皐，周曰弁。加旒曰冕，主所以入宗庙。○皐，况甫反。【疏】注“夏曰”至“曰弁”。○解云：即《郊特牲》云“周弁、殷皐、夏收”是也。○注“加旒曰冕”。○解云：何氏以为弁冕之形制一耳，但加旒为异矣。○注“主所以入宗庙”。○解云：以其文冠故也。服金革之事，谓以兵事使之。君使之，非也。非古道也。臣行之，礼也。臣顺君⁽¹¹⁾命，亦礼也。此与君放之非，臣待君放正同，故引同类相发明。闵子闵子骞以孝闻。【疏】注“闵子骞以孝闻”。○解云：出《论语》也。要经而服事。礼，已练男子除乎首，妇人除乎带。○要，一遥反。【疏】注“礼已”至“乎带”。○解云：间传文。既而曰：“若此乎？古之道不即人心。”既，事毕。言古者，不敢斥君。即，近也。退而致仕。退，退身也。致仕，还禄位于君。孔子盖善之也。善其服事，外得事君之义。致仕，内不失亲亲之恩。言古者，又孙顺不讪其君也。不言君子者，时贤者多以为非，唯孔子以为是。○

孙，音逊。【疏】“孔子盖善之也”者^[12]。○解云：盖，犹是也。言于此三事，孔子皆善之。其三事者，初则要经而服事，次则谓君为古者，后则退而致仕^[13]是也。

公会齐侯于平州。

公子遂如齐。

六月，齐人取济西田。外取邑不书，此何以书？据曹取之不书。○济，子礼反。【疏】注“据曹取之不书”。○解云：即僖三十一年“取济西田”，传云“恶乎取之？取之曹也。曷为不言取之曹？讳取同姓之田也。此未有伐曹者，则其言取之曹何？晋侯执曹伯，班其所取侵地于诸侯也。晋侯执曹伯，班其所取侵地于诸侯，则何讳乎取同姓之田？久也”，何氏云“鲁本为霸者所还，当时不取，久后有悔，更缘前语取之，不应复得^[14]，故当坐取邑”。其济西田本鲁物而曹取之，不书之矣。所以赂齐也。鲁所以赂遗齐，故称人，共国辞。○遗，唯季反。【疏】注“鲁所”至“国辞”。○解云：谓一“人”字，齐、鲁共有，何者？鲁人篡弑，以地赂人；齐人失所取，篡者之赂，皆合称人故也。曷为赂齐？据上无战伐，无所谢。【疏】注“据上”至“所谢”。○解云：正决哀七年“秋，公伐邾婁。八月，己酉，入邾婁，以邾婁^[15]子益来”，八年“夏，齐人取讎及倅”^[16]，传云“外取邑不书，此何以书？所以赂齐也。曷为赂齐？为以邾婁子益来也”。然则此文之上，不见战伐之文，应无所谢，曷为以地赂齐乎？故难之。为弑子赤之赂也。子赤，齐外孙，宣公篡，弑之。恐为齐所诛，为是赂之，故讳使若齐自取之者，亦因恶齐取篡者赂，当坐取邑。未之齐坐者，由律行言许受赂也。月者，恶内甚于邾婁子益。【疏】注“子赤，齐外孙”。○解云：文公四年经书“娶于齐”而生也。○注“未之”至“受赂也”。○解云：十年“齐人归我济西田”，传云“齐已取之矣，其言我何？言我者，未绝于我也。曷为未绝于我？齐已言取之矣，其实未之齐也”，何氏云“齐已言语许取之，其人民贡赋尚属于鲁，实未归于齐。不言来者，明不从齐来，不当坐取邑”，是以知其未之齐矣。○注“月者”至“子益”。○解云：哀八年“夏，齐人取讎及



僇”，传云“外取邑不书，此何以书？所以赂齐也。曷为赂齐？为以邾娄子益来也”，彼注云“邾娄，齐与国，畏为齐所怒而赂之，耻甚，故讳使若齐自取”。然则彼为侵夺小国而赂齐，此为篡適而赂齐，罪重于彼，是以书月以讳其恶，故云月者，恶内甚于邾娄子益矣。

秋，邾娄子来朝。

楚子、郑人侵陈，遂侵宋。微者不得言遂。遂者，楚子之遂也。不从郑人去遂者，兵尊者兼将。○将，子匠反。【疏】注“微者”至“之遂也”。○解云：正以遂者，专事之文也，是以僖二十五年注云“微者不别遂，但别两称耳^[17]”是也。其大夫^[18]例不合遂，若其竟外有利国家之事，亦权许之，即庄十九年“秋，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鄄，遂及齐侯、宋公盟”下，传云“大夫无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聘礼，大夫受命，不受辞。出竟有可以安社稷，利国家者，则专之可也”是。

晋赵盾帅师救陈。宋公、陈侯、卫侯、曹伯会晋师于斐林，伐郑。此晋赵盾之师也，据上赵盾救陈，微者不能会诸侯。○斐，芳尾反。【疏】注“微者”至“诸侯”。○解云：谓若是微者，即不能为会主，以致诸侯于斐林而会之。曷为不言赵盾之师？据公子遂会晋赵盾于衡雍，伊雒戎盟，再出名氏。【疏】注“据公子”至“名氏”。○解云：即文八年“冬，十月，壬午，公子遂会晋赵盾盟于衡雍。乙酉，公子遂会伊雒戎盟于暴”是。君不会大夫之辞也。时诸侯为赵盾所会，不与卑^[19]致尊，故正之。去大夫名氏，使若更有师也。殊会地之者，起诸侯为盾所会。【疏】注“殊会”至“所会”。○解云：言殊会者，正谓先序诸侯讫，乃言会晋师是也。所以不言宋公、陈侯、卫侯、曹伯帅师伐郑，而先言会晋师于斐林，乃言伐郑者，若以赵盾之师先在是，致诸侯来会之然也，故曰起诸侯为盾所会耳。

冬，晋赵穿帅师侵柳。柳者何？天子之邑也。天子之閒田也，有大夫守之，晋与大夫忿争侵之。○閒，音闲。【疏】“柳者何”。○解云：欲言是国，又复未闻；欲言是邑，文无所系，故执不知问。曷为不系乎周？据王师败绩于贸戎系王。○贸，音茂。【疏】注“据王”至“系



王”。○解云：即成⁽²⁰⁾元年“秋，王师败绩于贸戎”是也。不与伐天子也。绝正其义，使若两国自相伐。【疏】注“绝正其义”。○解云：谓绝柳不使系之于王，所以正君臣之义也。

晋人、宋人伐郑。

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壬子，宋华元帅师，及郑公子归生帅师，战于大棘。宋师败绩，获宋华元。复出宋者，非独恶华元，明耻辱及宋国。○华，户化反。【疏】“宋华”至“华元”。○解云：宋、郑皆言帅师者，其将皆尊，其师皆众故也。

秦师伐晋。秦称师者，闵其众，恶其将。本秦之忿，起殽之战，今襄公、繆公已死，可以止矣。而复伐晋，恶其构怨结祸无已。【疏】注“秦称”至“其将”。○解云：正以文十二年“秦伯使遂来聘”，始有大夫，宜见将之名氏。若其贬之，宜称人。称国而言师者，正以闵其众，恶其将故也。○注“本秦”至“之战”。○解云：在僖三十三年夏。○注“今襄”至“已死”。○解云：即文六年“晋侯讎卒”，文十八年“秦伯蒍卒”是也。

夏，晋人、宋人、卫人、陈人侵郑。

秋，九月，乙丑，晋赵盾弑其君夷獐。○夷獐，户刀反，又古刀反，二传作“夷臯”。

冬，十月，乙亥，天王崩。匡王。【疏】注“匡王”。○解云：即三年春，“葬匡王”是也。

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郊牛之口伤，改卜牛。牛死，乃不郊，犹三望。其言之何？据食角不言之。【疏】注“据食角不言之”。○解云：即成七年“春，王正月，驪鼠食郊牛角。改卜牛，驪鼠又食其角，乃免牛”是也。缓也。辞间容之，故为缓，不若食角急也，别天牲主以角。书者，讥宣公养牲不谨敬，不洁清而灾。重事至尊，故详录其简甚。【疏】注“不若食角急也”。○解云：言食角之时，正以有不顺之处，为天所灾，



不敬简慢，故不言之耳。○注“别天牲主以角”。○解云：即《王制》云“祭天地之牛角茧栗，宗庙之牛角握，宾客之牛角尺”是。○注“重事”至“简甚”。○解云：正谓言之是也，何者？之为缓辞，故以简慢之甚言矣。言简者，欲取《五行传》云“简宗庙之言耳”。曷为不复卜？据定十五年牛死改卜牛。【疏】注“据定”至“卜牛”。○解云：据彼经云十五年春王正月，“饾鼠食郊牛，牛死，改卜牛”是也。养牲养二卜。二卜语在下。帝牲不吉，帝，皇天大帝，在北辰之中，主总领天地五帝群神也。不吉者有灾。【疏】注“帝皇”至“有灾”。○解云：在北辰之中者，言在^[21]北辰之处，紫微宫内也。云总领天地五帝群神也者，总领天地之内五帝群神也^[22]。其五方之帝，东方青帝灵威仰之属，是其五帝之名，《春秋纬文耀钩》具有其文。则扳稷牲而卜之。先卜帝牲养之，有灾，更引稷牲卜之，以为天牲养之，凡当二卜尔。复不吉，不复郊。○扳，普颜反，又甫奸反。【疏】注“更引”至“天牲”。○解云：即定十五年“牛死，改卜牛”者，正谓此。帝牲在于涤三月。涤，官名，养帝牲三牢之处也。谓之涤者，取其荡涤洁清。三牢者，各主一月，取三月一时，足以充其天牲。○于涤，大历反，养牲官名。【疏】注“养帝”至“之处”。○解云：其三牢之文，出《春秋说》文。於稷者，唯具是视。视其身体具无灾害而已，不特养于涤宫，所以降稷尊帝。郊则曷为必祭稷？据郊者主为祭天。王者必以其祖配。祖谓后稷，周之始祖，姜嫄履大人迹所生。配，配食也。【疏】注“姜嫄”至“所生”。○解云：即《诗》云“履帝武敏歆”文。《周本纪》云“有邠氏女曰姜嫄，为帝誉元妃，出野见巨人迹，心欣然说，欲践之。践之身动如孕者，居期而生子，以为不祥，弃之隘巷，或弃山林寒冰之上”云云，“姜嫄以为神，遂收养长之。初欲弃之，因名曰弃”是也。王者则曷为必以其祖配？据方父事天。【疏】注“据方父事天”。○解云：言既以为父，特祭何嫌？而要须以祖配祭之乎？故难之。自内出者，无匹不行。匹，合也。无所与会合则不行。自外至者，无主不止。必得主人乃止者，天道暗昧，故推人道以接之。不以文王配者，重本尊始之义也，故《孝经》曰“郊祀后稷以配



天，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”。上帝，五帝，在太微之中，迭生子孙，更王天下。书改卜者，善其应变得礼也。○迭，大结反。更王，音庚；下于况反。【疏】注“必得”至“接之”。○解云：正谓天之精神灵不^[23]明察矣。○注“上帝”至“礼也”。○解云：此五帝者，即灵威仰之属。言在太微宫内迭王天下，即《感精符》云“苍帝之始，二十八世，灭苍者翼也”，彼注云“尧，翼之星精，在南方，其色赤”；“灭翼者斗”，注云“舜，斗之星精，在中央，其色黄”；“灭斗者参”，注云“禹，参之星精，在西方，其色白”；“灭参者虚”，注云“汤，虚之星精，在北方，其色黑”；“灭虚者房”，注云“文王，房星之精^[24]”，在东方，其色青”。五星之精^[25]，是其义。

葬匡王。【疏】“葬匡王^[26]”。○解云：天子记崩不记葬，今而书者，正以去年十月“天王崩”，至今年春未滿七月，即文九年传曰“王者不书葬，此何以书？不及时书，过时书，我有往者书”。然则此未滿七月，所谓不及时书也。

楚子伐賁浑戎。賁浑，旧音六，或音奔；下户门反，二传作“陆浑”。

夏，楚人侵郑。

秋，赤狄侵齐。

宋师围曹。

冬，十月，丙戌，郑伯兰卒。

葬郑繆公。葬不月者，子未三年而弑，故略之也。○繆，音穆。【疏】注“葬不月”至“之也”。○解云：即下四年“夏，六月，乙酉，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”是也。然则《春秋》之内，卒日葬月，大国之常。今而不月，故为此解，似若定公十二^[27]年“春，薛伯定卒”，何氏云“不日月者，子无道当废之，而以为后，未至三年失众见弑，危社稷宗庙，祸端在定，故略之”之类也。考诸旧本皆无注，然则有者，衍字耳。而不月者，与卒同月故也，即隐三年传云“不及时而不日，慢葬”，何氏云“慢葬^[28]，不能以礼葬”是也。然则薛伯定之子是失众见弑者，即定十三年“薛弑其君比”，称国以弑是也。今此繆公之子，为公子归生弑之，非



失众之文，是以经书“冬，十月，丙戌，郑伯兰卒”，而不略之。以此言之，有注者非也。

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及齐侯平莒及郟。莒人不肯，公伐莒，取向。此平莒也，其言不肯何？据取汶阳田不言棘不肯。【疏】注“据取汶”至“不肯”。○解云：即成二年秋“取汶阳田”，至三年“秋，叔孙侨如率师围棘”，传云“棘者何？汶阳之不服邑也。其言围之何？不听也^[29]”，何氏云“不听者，叛也。不言叛者，为内讳，故书围以起之”是也。辞取向也。为公取向作辞也。耻行义为利，故讳使若莒不肯，起其平也。听公平^[30]伐取其邑，以弱之者愈也。莒言及者，明非莒不肯，起其平也。书齐侯者，公不能独平也。月者，恶录之。○公为，于伪反。【疏】注“莒言及”至“其平也”。○解云：正以及是汲汲之意，亦见直之义，故如此解。○注“月者，恶录之”。○解云：正以定十一年“冬，及郑平”，知平例不月。今而书月，故以为恶录之。若然，定十年“春，王三月，及齐平”而书月，何氏云“月者，颊谷之会，齐侯欲执定公，故不易”是也。又昭七年“春，王正月，暨齐平”而书月，何氏云“月者，刺内暨暨也。时鲁方结婚于吴，外慕强楚，故不汲汲于齐”是也。

秦伯稻卒。

夏，六月，乙酉，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。

赤狄侵齐。

秋，公如齐。

公至自齐。

冬，楚子伐郑。

五年，春，公如齐。

夏，公至自齐。

秋，九月，齐高固来逆子叔姬。

叔孙得臣卒。不日者，知公子遂欲弑君，为人臣知贼而不言，明当

诛。【疏】“秋九月”至“叔姬”。○解云：隐二年注云“亲逆例时”，知此月为下卒出，高固不蒙月也。○注“不日”至“当诛”。○解云：正以所闻之世，大夫之卒，无罪者日，有罪者月，今此不日，故解之。但推寻上下，更不见得臣有罪之文，惟有文十八年“秋，公子遂、叔孙得臣如齐”，冬十月公子遂弑子赤，是以何氏消量作如此解。

冬，齐高固及子叔姬来。何言乎高固之来？据当举叔姬为重，大夫私事不当书。○为重，直用反，下同。【疏】注“据当”至“为重”。○解云：正以《春秋》尊内故也。○注“大夫”至“当书”。○解云：正以内之大夫，直录其如，不书其大夫私事故也。今书高固，是以难之。言叔姬之来，而不言高固之来，则不可。礼，大夫妻岁一归宗。叔姬属嫁而与高固来，如但言叔姬来，而不言高固来，则鲁负教戒重，不可言，故书高固，明失教戒重在固。言及者，犹公及夫人。【疏】注“故书”至“在固”。○解云：妇入之道，既嫁从夫故也。○注“言及”至“夫人”。○解云：即僖十一年“夏，公及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阳穀”是也。然则《公羊》之义，以为夫妻言及者，远别之称，刺其无别，是以下注云“言其双行匹至，似于鸟兽”是也。故桓十八年春，“公夫人姜氏遂如齐”，传云“公何以不言^[31]及夫人”，注云“据公及夫人会齐侯于阳穀”；“夫人外也”，注云“若言夫人已为公所绝外也”；传云^[32]“夫人外者何？内辞也”，注云“内为公讳辞”；“其实夫人外公也”，注云“时夫人淫于齐侯而潜公，故云尔”。然则桓公十八年而不言及者，若言夫人为公所绝外，是以不得言及以远之。子公羊子曰：“其诸为其双双而俱至者与？”言其双行匹至，似于鸟兽。【疏】注“言其”至“鸟兽”。○解云：言其无别，如“雄狐绥绥”，故曰双行；游匹而来，鸛鹄不异，故言匹至，似于鸟兽矣。而旧说云双双之鸟，一身二首，尾有雌雄，随便而偶，常不散，故以喻焉，非何氏意也。

楚人伐郑。

六年，春，晋赵盾、卫孙免侵陈。赵盾弑君，此其复见何？据宋督、



郑归生、齐崔杼弑其君，后不复见。○见何，贤遍反。【疏】注“据宋督”至“不复见”。○解云：其宋督之事，即桓二年“春，王正月，戊申，宋督弑其君与夷，及其大夫孔父”者是也。归生之事，上四年“夏，六月，乙酉，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”是也。崔杼之事，即襄二十五年“夏，五月，齐崔杼弑其君光”是也。然则《春秋》之内，书名弑君，后不复见者，唯此三人耳。余见者，皆著义焉，即桓三年“公子翬如齐逆女”，宣元年“公子遂如齐逆女”之属，欲见罪在桓、宣，故翬、遂得见。闵二年“公子庆父出奔莒”书者，彼注云“庆父弑二君，不当复见。所以复见者，起季子绥追逸贼”是也。隐四年“卫人杀州吁于濮”，彼注云“书者，善之也”。然则善其臣子讨得其贼，是以书见，则知庄九年“齐人杀无知”书之者，亦是讨得其贼，善而书之。庄十二年“宋万出奔陈”得书之者，彼注云“万弑君，所以复见者，重录强御之贼，明当急诛之也”是也。僖十年夏“晋杀其大夫里克”得书之者，亦翬、遂之类也，故彼传云“里克弑二君，则曷为不以讨贼之辞言之？惠公之大夫也”，何氏云“惠公篡立已定，晋国君臣合为一体，无所复责，故曰此乃惠公之大夫，安得以讨贼之辞言之”。然则欲归恶于惠公，尚不作讨贼之辞，何得怪其见于经矣。襄二十七年“卫杀其大夫甯喜”得书之，亦翬、遂之类也，是见其与献公同谋而弑戮，是以二十六年弑戮之下，何氏云“甯喜为卫侯衍弑戮，不举衍弑戮者，谗成于喜”是也。其二十六年“晋人执甯喜”之下，传云“不以其罪执之也”，何氏云“明不得以为功，当坐执人”，亦是其得书之义。文十八年“齐人弑其君商人”，昭十一年“楚子虔诱蔡侯般，杀之于申”皆书者，商人之下，何氏云“商人弑君贼，复见者，与大夫异。齐人已君事之，杀之宜当坐弑君”是也。昭十三年“楚公子弃疾弑公子比”得书者，亦是加弑故也，如赵盾之类矣。亲弑君者，赵穿也。复见赵盾者，欲起亲弑者赵穿，非盾。亲弑君者赵穿，则曷为加之赵盾？不讨贼也。何以谓之不讨贼？据皆去葬不加弑。【疏】注“据皆去葬不加弑”。○解云：《春秋》之义，君弑贼不讨，则不书葬，所以责臣子不讨贼。若其加弑者，虽不讨贼，亦书其葬，以其不亲弑，不责臣子之

讨贼，是以昭十九年夏“许世子止弑其君买”，“冬，葬许悼公”，传云“贼未讨，何以书葬？不成于弑也。曷为不成于弑？止进药而药杀也。止进药而药杀，则曷为加弑焉尔？讥子道之不尽也”，“是以君子加弑焉尔”；“葬许悼公，是君子之赦止也。赦止者，免止之罪辞也”是也。然则此赵盾之弑君，与他亲弑者同文，皆去其葬，则赵盾不加弑，赵盾既不加弑，即其身是贼，何得谓之“不讨贼乎”？故难之。晋史书贼曰：“晋赵盾弑其君夷獐。”赵盾曰：“天乎！无辜。辜，罪也。呼天告冤。【疏】注“呼天告冤”。○解云：冤，谓冤枉之冤也。吾不弑君，谁谓吾弑君者乎？”史曰：“尔为仁为义，人弑尔君，而复国不讨贼，此非弑君而何^[33]？”复，反也。赵盾不能复应者，明义之所责，不可辞。赵盾之复国奈何？灵公为无道，使诸大夫皆内朝。礼，公族朝于内朝，亲亲也；虽有富贵者，以齿^[34]，明父子也。外朝以官，体异姓也。宗庙之中，以爵为位，崇德也。宗人授事以官，尊贤也。升餼^[35]受爵以上嗣，尊祖之道也。丧纪以服之精粗为序，不夺人之亲也。○餼，音俊。【疏】注“礼公族”至“之亲也”。○解云：此皆《文王世子》文。彼注云“内朝，路寝廷也”。云“虽有贵者，以齿，明父子也”，彼注云“谓以宗族事会也”。云“外朝以官，体异姓也”者，彼郑氏云“外朝，路寝门之外廷。体，犹连结也”。云“宗庙之中，以爵为位，崇德也”者，郑氏云“崇，高也。以爵贵贱异位”。云“宗人授事以官，尊贤也”者，郑氏云“宗人掌礼及宗庙也。以官，官各有所掌也。若司徒奉牛，司马奉羊，司空奉豕”。云“升餼受爵以上嗣，尊祖之道也”者，彼文云“其登餼献爵，则以上嗣，尊祖之道也”，注云“上嗣，祖之正统。爵，谓上嗣举奠也”，今此何氏以“登”为“升”，复无“献”字，盖所见异也。云“丧纪以服之精粗为序，不夺人之亲也”者，彼文作“轻重”字，此作“精粗”者，亦所见异也。其下^[36]文云“其公大事，则以其丧服之精粗为序”，注云“大事，谓死丧也。其为君虽皆斩衰，序之必以本亲也”是也。然后处乎台上，引弹而弹之，己趋而辟丸。己，己诸大夫也。○己，音纪。是乐而已矣。以是为笑乐。○是乐，音洛。赵盾已朝而出，与诸大夫立于朝。有人荷畚，

荷，负也。畚，草器，若今市所量谷者是也，齐人谓之钟。○有人何，本又作“荷”，胡可反，又音何。畚，音本。【疏】注“齐人谓之钟”。○解云：即昭三年《左传》云“齐旧四量：豆、区、釜、钟”是也。自闾而出者。宫中之门谓之闾，其小者谓之闺。从内朝出立于外朝，见出闾者，知外朝在闾外，内朝在闾内可知。【疏】注“宫中”至“之闺”。○解云：《释宫》文。孙氏曰“闾者，宫中相通小门也。其小者谓之闺，小闺谓之閤”，李氏曰“皆门户大小之异”是也。赵盾曰：“彼何也？夫畚曷为出乎闺？”彼何者，始怪何等物之辞，熟视知其为畚。乃言夫畚者贱器，何故乃出尊者之闺乎？呼之不至，怪而呼，欲问之。曰：“子，大夫也，欲视之，则就而视之。”顾君责己以视人，欲以见就为解也。古者士大夫通曰子。○解，佳卖反，又如字。赵盾就而视之，则赫然死人也。赫然，已支解之貌。赵盾曰：“是何也？”曰：“膳宰也。主宰割殽膳者，若今大官宰人。熊蹯不熟，蹯，掌。公怒，以斗擎而杀之，擎，犹擎也。擎，谓旁击头项。○擎，五羔反，又苦交反，犹擎也。擎，口吊反，击也。支解，将使我弃之。”赵盾曰：“嘻！”趋而入。灵公望见赵盾，愬而再拜。愬者，惊貌。礼，臣拜然后君答拜。灵公先拜者，畚出盾人，知其欲谏，欲以敬拒之，使不复言也。礼，天子为三公下阶，卿前席，大夫兴席，士式几。○愬，所革反，又诉路反。【疏】注“礼天”至“式几”。○解云：《春秋说》文。亦时王礼也。赵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，头至地曰稽首，头至手曰拜手。【疏】注“头至地”至“拜手”。○解云：出《大祝》文。趋而出。本欲谏君，君以拜谢知己意，冀当觉悟，故出。灵公心作焉，作，惭貌。惭盾知己过。○作，在洛反。欲杀之。于是使勇士某者往杀之。某者，本有姓字，记传者失之。勇士入其大门，则无人门焉者^[37]；入其闺，则无人闺焉者；焉者，于也。是无人于闺门守视者也。上其堂，则无人焉。但言焉，绝语辞。堂不设守视人，故不言堂焉者。俯而窥其户，俯，俛^[38]头。户，室户。方食鱼飧。勇士曰：“嘻！子诚仁人也。吾入子之大门，则无人焉；入子之闺，则无人焉；上子之堂，则无人焉；是子之易也。易犹省也。○飧，音孙。子为晋国重卿，而食鱼

飧，是子之俭也。君将使我杀子，吾不忍杀子也。虽然，吾亦不可复见吾君矣。负君命也。遂刎颈而死。勇士自断头也。传极道此者，明约俭之卫也，甚于重门击柝。孔子曰“礼与其奢也，宁俭”，此之^[39]谓也。○颈，居郢反。断，音短。重，直容反。柝，他洛反。【疏】注“传极”至“谓也”。○解云：《易·下系辞》云“重门击柝，以待暴客”是也。灵公闻之，怒，滋欲杀之甚，滋，犹益也。众莫可使往者。于是伏甲于宫中，召赵盾而食之。赵盾之车右祁弥明者，国之力士也。礼，大夫驂乘有车右，有御者。○而食，音嗣，下同。祁，工支反。屹然从乎赵盾而入，屹然，壮勇貌。○屹，鱼乙反。放乎堂下而立。嫌灵公复欲杀盾，故人以为意。《礼器》^[40]曰：“天子堂高九尺，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，士三尺。赵盾已食，灵公谓盾曰：“吾闻子之剑，盖利剑也。子以示我，吾将观焉。”授君剑，当拔而进其首，灵公因欲以推杀之。赵盾起将进剑，祁弥明自下呼之曰：“盾！食饱则出，何故拔剑于君所？”赵盾知之，由人曰知之，自己知曰觉焉。【疏】注“由人”至“觉焉”。○解云：由人曰知之，此文是也。自己知曰觉者，即昭三十一年传云“夏父曰：‘以来，人未足，而吁有余。’叔术觉焉，曰：‘嘻！此诚尔国也夫。’起而致国于夏父”是也。蹠阶而走。蹠，犹超遽不暇以次。○蹠，丑略反，与蹠同，一本作“帔”，音同。剧不，其据反，本亦作“遽”。灵公有周狗，周狗，可以比周之狗，所指如意。○比，毗志反。谓之羹。犬四尺曰羹。○羹，五刀反。【疏】注“犬四尺曰羹”。○解云：《释畜》文。呼羹而属之，羹亦蹠阶而从之。祁弥明逆而蹠之，以足逆蹠曰蹠。○蹠，音存，以足逆蹠之。蹠，徒腊反。【疏】“呼羹而属之”。○解云：谓呼而指属之。今呼犬谓之属，义出于此。绝其颌。颌口。○颌，户感反。赵盾顾曰：“君之羹，不若臣之羹也！”然而宫中甲，鼓而起。甲，即上所道伏甲，约勒闻鼓声当起杀盾。有起于甲中者，抱赵盾而乘之。欲趋疾走。赵盾顾曰：“吾何以得此于子？”犹曰吾何以得此救急之恩于子邪？非所以意悟。曰：“子某时所食，活我于暴桑下者也。”某时者，记传者失之。暴桑，蒲苏桑。传道此者，明人当素积恩德。赵盾曰：“子名为谁？”后